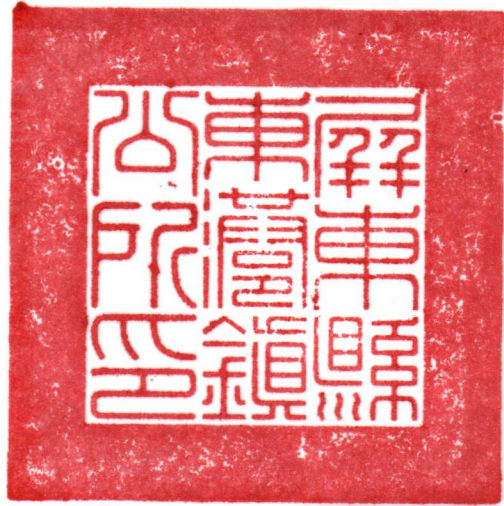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東鎮民字第10931466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東新段94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出租人租約變更登記一案，惟部分出租人林素美送達住所不明，致租約變更登記核定結果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部分出租人租約變更登記，業經本所准予變更登記，並經屏東縣政府109年9月21日屏府地權字第1094594060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林素美，因其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109年9月28日東鎮民字第10931384400號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公示送達。
- 三、前開相關文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攜帶私章、國民身分證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鎮長徐志雄